

##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宣導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壹、目的：**學生校外活動頻繁，為確保本校學生在校外從事安全、正當之活動，藉由正規性之安全教育，輔導學生自治自律，為行為負責並強化危機應變能力。

### 貳、校外安全事前應注意事項(請負責單位審慎檢視)

一、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，首重團體紀律及人員安全，領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人員之動向，在活動過程中，應隨時清點人員，嚴格要求參加人員，未經報准不得擅自離隊，以維護團體之紀律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
二、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如須租用車輛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：

1. 應辦理保險及條約之賠償規定。
2. 選用出廠年份較新(5年以內)及車況良好之車輛(出廠年份載於行車執照上)，絕對不得以經濟為理由，租用廉價而老舊之車輛。
3. 租用車輛必須檢驗期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，不合格或無執照者，不得租用。
4. 索閱車輛檢驗及維護保全紀錄(如本年檢驗不合格，不得租用)。
5. 查看車輛安全措施(如逃生門、前後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轉向指向燈、雨刷、喇叭、手煞車、隨車工具、備胎零件、滅火器)。
6. 查看駕駛前身心必須健全(如充分睡眠，勿作其他耗損體力之行為，如身心不適，或情緒不良時，應自動請求另派妥適之駕駛接替)。

三、學校領隊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1. 出車之前，應詳細檢視車輛之安全措施。
2. 出發之前，應先集合全體人員，整隊點名，分配車、座次，並詳細說明各項安全規定及緊急狀況處理措施等事宜。
3. 行車途中，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秩序及安全，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，或不按規定乘坐，並隨時注意行車狀況。
4. 校外活動途中，應隨時注意路況及天候驟變，並應防毒蟲、有害植物及落石等意外傷害事件，並對體力不濟、落隊之人員，應妥為照顧。
5. 露營活動地點，應選擇經規劃開發，並經政府機關批准設立之露營地區，並應先經所屬機關或經營、管理單位之許即完成洽借或租用手續。
6. 露營活動期間應注意大雨、洪水、強風等天候驟變及毒蟲、有害植物之傷害，並應注意用火之安全、飲食衛生及場地清潔維護。夜間應安排首夜人員，輪流警戒。
7. 隨對師長應嚴密掌握活動隊伍之安全，如遇重大意外事件時，即應通知校安中心(02)24274604，以利統合協調各警政與救難單位。

8. 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期間 10 點定期回報校安中心。

**參、安全教育宣導內容(請於出發前由師長公開宣讀並要求學生確實遵守)：**

1. 學生集體校外活動時，不得單獨行動，非有必要，必須取得師長同意。
2. 學生在外應遠離危險標示或公告，限制進入、命其離去之地區；並禁止任何違反安全及無救生員之水域活動。
3. 學生夜行在外，負責師長應要求所屬幹部備妥照明設備及急救藥品等相關物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4. 學生一律禁止攜帶刀械、菸、酒、毒品等任何之公告禁止之違禁物品
5. 學生之間一律禁止有賭博及涉及金錢交易之行為
6. 學生應謹守分際，禁止男女間親密行為。
7. 在外活動不得與外人及他校學生、本校學生之任何發生衝突事件。
8. 在外過夜應向家人回報平安，讓父母安心。
10. 外出活動應穿戴好任何安全配備之護具、裝備
11. 有任何病史記錄及隱疾應確實提早告知，切勿逞強甘冒生命風險。

**肆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視同正式命令，各活動外出單位應確實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**